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139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典蔚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1844號、112年度偵緝字第1845號、112年度營偵字第2902號），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何典蔚共同犯洗錢罪，共肆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履行如附件一調解筆錄第二項、附件二調解筆錄第一項所示內容之賠償義務。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壹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何典蔚已預見如受毫無信任基礎之他人委託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代為收取來源不明之款項並轉購虛擬貨幣，該款項極可能為詐欺犯罪所得，且將因此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竟仍不違背其本意，與某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000年0月間將如附表所示郵局帳戶、彰化銀行帳戶（帳號詳卷）之帳戶資料交予該成年人，並由該人以如附表所示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分別匯款至如附表所示帳戶後，何典蔚即依指示進行如附表所示之轉帳或提領情形，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

01 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02 二、證據名稱：

03 (一)被告於本院審理之自白。

04 (二)證人謝靖翔、徐仲廷、董濬嘉、傅鈞瑜、簡佑霖於警詢之證
05 述。

06 (三)被告郵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與歷史交易清單、徐仲廷提出
07 之匯款憑據及對話翻拍照片、謝靖翔詐欺資金流向一覽表與
08 監視器畫面截圖、被告彰化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與交易
09 明細、謝靖翔提出之匯款憑據及對話翻拍照片、董濬嘉提出
10 之匯款憑據及對話翻拍照片、傅鈞瑜提出之匯款憑據及對話
11 翻拍照片、簡佑霖提出之說明資料與電子合約、簡佑霖安泰
12 銀行帳戶之基本資料與交易明細、簡佑霖台新銀行帳戶之基
13 本資料與交易明細、被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

14 三、論罪科刑：

15 (一)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
16 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按刑事
17 訴訟法300條所謂變更法條，係指罪名之變更而言，若僅行
18 為態樣有正犯、從犯之分，即無庸引用刑事訴訟法第300條
19 變更檢察官起訴之法條；共同正犯與幫助犯，僅係犯罪形態
20 與得否減刑有所差異，其適用之基本法條及所犯罪名並無不
21 同，又正犯與幫助犯、既遂犯與未遂犯，犯罪之態樣或結果
22 雖有不同，唯其基本事實均相同，原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
23 題（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061號、97年度台上字第202
24 號、99年度台上字第574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除提供
25 帳戶外，尚有參與提領或轉購虛擬貨幣之行為，應論以共同
26 正犯，檢察官起訴意旨認被告係構成幫助犯，雖有未合，惟
27 揆諸前揭意旨，本件尚無變更起訴法條之必要。又起訴意旨
28 雖認被告係將帳戶資料提供予該成年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
29 員，惟依被告所述，自始與其接觸者僅有一人，而如附表所
30 示被害人均證稱對方係透過IG、臉書、LINE等方式聯絡，則
31 綜觀全案卷證資料，尚無法排除係同一人分飾多角，在網路

01 上使用不同通訊軟體開立多個帳號聯繫被告、詐騙被害人匯
02 款之可能性，故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自
03 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無從認定本件尚有被告及該成年人以
04 外之人參與詐欺犯行，附此敘明。

05 (二)被告就如附表所示各次犯行，與該成年人間，有犯意聯絡及
06 分工行為，均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就上開犯行，均係以一
07 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各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從一重之一
08 般洗錢罪處斷。被告所為上開4次犯行，係犯意各別，行為
09 互殊，應分別論罪，併合處罰。

10 (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於112年6月14日修
11 正公布施行，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12 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13 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14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
1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刑規定之要件較為嚴
16 格，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得減刑，修正前規定顯
17 較有利於被告，本案自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18 2項規定，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上開一般洗錢犯行，爰
19 均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0 (四)爰審酌如附表所示被害人所受財物損失，被告與如附表編號
21 2至4所示被害人達成調解，被告係基於不確定故意而為本案
22 犯行，亦非實際行騙並獲取詐得款項之核心人物，其主觀惡
23 性較為輕微，所參與之犯罪情節尚屬次要，被告於本院坦承
24 犯行之犯後態度，被告自陳高職肄業、目前從事物流工作、
25 未婚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
26 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又本院
27 審酌被告犯各罪之罪質、手法相同，時間相近，並考量各該
28 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暨
29 其所犯各罪之刑期總和等情，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並
30 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31 (五)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有臺

01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且犯後坦承犯行，態
02 度良好，參以被告已與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被害人達成調
03 解，則被告經此起訴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之教訓，已足促
04 其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故本院認上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
05 行為適當，爰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又被告已履行如附
06 件一調解筆錄第一項賠償義務，尚未完全給付如附件一調解
07 筆錄第二項、附件二調解筆錄第一項所示內容，為確保被告
08 能依調解筆錄如數給付，以維護被害人之權益，因認本件緩
09 刑宣告有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為附記事項之必要，
10 爰命被告應履行如附件一調解筆錄第二項、附件二調解筆錄
11 第一項所示內容之賠償義務。至若被告未於緩刑期間內履行
12 前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
13 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
14 定，得撤銷其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15 四、被告因本案所獲得之報酬共計8千1百元（本院卷第40至41
16 頁），扣除被告依調解筆錄賠償董濬嘉2千元、賠償傅鈞瑜
17 第一期款項4千元後，尚有2千1百元，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8 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追徵其價額。至上開已賠
19 償之6千元部分，堪認此部分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20 人，依同法第5項規定，自毋庸宣告沒收及追徵。又倘被告
21 事後尚有依調解筆錄內容償付全部或一部之情形，則於其實
22 際償還金額之同一範圍內，既因該犯罪利得已遭剝奪、該財
23 產利益已獲回復，而與已實際發還無異，檢察官日後就被告
24 犯罪所得之沒收指揮執行時，自仍應將該業已償付部分扣除
25 之，而無庸再執行該部分犯罪所得沒收，乃屬當然，對被告
26 之權益亦無影響，尤無雙重執行或對被告重複剝奪犯罪所得
27 而過苛之虞，併此敘明。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吳維仁提起公訴，檢察官董詠勝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莊政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葉東平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姓名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款帳戶	被告轉帳及提領情形
1	徐仲廷	於112年5月16日起，經由IG、通訊軟體LINE向徐仲廷佯稱：可投資虛擬	112年5月22日18時17分許	3萬元	被告郵局帳戶	112年05月22日18時22分轉帳2萬9千元至簡佑霖安泰銀行帳戶（帳號詳卷）以購買虛擬貨幣；21時46分提領1千元。

		貨幣USDT泰達幣獲利云云。				
2	謝靖翔	於112年5月5日起，經由臉書、通訊軟體LINE向謝靖翔佯稱：可投資外匯獲利云云。	112年5月23日20時34分許	4萬元	被告郵局帳戶	112年05月23日20時47分轉帳3萬元至簡佑霖安泰銀行帳戶以購買虛擬貨幣；20時49分提領1千元；24日14時16分轉帳4萬5千元至簡佑霖安泰銀行帳戶以購買虛擬貨幣。
			112年5月24日23時05分、16分、17分許	3萬元、1萬元、1萬元、1萬元	被告彰化銀行帳戶	112年05月25日15時49、53分轉帳28,015、30,015元至簡佑霖台新銀行帳戶（帳號詳卷）以購買虛擬貨幣；15時58分轉出1,965元至被告郵局帳戶；16時11分提款3千元。
3	董濬嘉	於112年5月18日起，經由臉書、通訊軟體LINE向董濬嘉佯稱：可投資外匯獲利云云。	112年5月19日11時58分許	1千元	被告郵局帳戶	112年05月20日15時42分提領2千1百元。
4	傅鈞瑜	於112年4月13日18時許起，經由通訊軟體LINE向傅鈞瑜佯稱：可投資比特幣、EUR歐元及USD T美元獲利云云。	112年5月23日15時30分許	8萬元	被告郵局帳戶	112年05月23日15時34、35分轉帳5萬元、2萬9千元至簡佑霖台新銀行帳戶以購買虛擬貨幣；16時23分提領1千元。